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相关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1264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12640.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相关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6]451号）（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0号）转发你们，并就银行系统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相关金融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高度重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努力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多务实有效的金融服务 目前，中小企业数量已占我国企业总数的98%以上，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推动技术创新、调整经济结构、催生新产业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和相关金融机构要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作为一个大战略，以贯彻落实国办发[2006]90号文件为契机，对各自所辖范围内近年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综合评估，寻找差距，深挖潜力，进一步配合相关部门，采取务实有效的服务措施，努力使辖内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和相关金融机构要通过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完善配套服务措施，多方面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支

持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中小企业进入现代服务业、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支持发展中小企业集群，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引导中小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推动中小企业提高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

二、推进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的互利合作，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和相关金融机构要结合辖内实际情况，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创新，及时研究制订实施细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06]90号文件提出的推进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互利合作的相关政策原则。对具有法定资质的抵押担保登记部门已经出质登记、可用于抵押担保的动产和不动产物品或权利，金融机构在审核认可抵押担保品时，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方便企业。按照规定可以向担保机构开放的企业信用信息，经人民银行确认，各金融机构要向担保机构开放，为担保机构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逐步探索组织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工作，并及时将信用评级结果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金融机构查询、使用，努力做好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